

# 山西省第一次污染源普查

## 工作简报

(2008-8)

山西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08年5月28日

### 山西省开展全省污染源普查表填报质量核查工作

按照《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为从总体上保证我省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，山西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将于5月25日至6月10日组成5个质量核查组赴各地市开展污染源普查表填报质量核查工作。

此次核查范围包括对国控、省控重点源、城市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处理普查表逐一进行质量核查；同时抽取两个县（市）为样本，每个样本区抽取不少于20个工业污染源、50个生活污染源、20家农业污染源进行现场核查。

核查要求各市普查办对纳入省级审核范围的普查表于2008年5月25日之前先行自查，并将自查结果、普查表及支持文件、资料复印汇总后接受审查。省核查组抵达各市后听取市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介绍并随即抽取样本，按照《山西省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和数据审核阶段质量核查方案》和《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源普查表数据核查方案》进行核查，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纠正。

省级核查后，各市普查办要组织辖区内的县区普查机构，参考省级审核办法对辖区内的其他污染源进行核查。